

微生物发酵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5日，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微生物发酵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微生物发酵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了微生物发酵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3位技术专家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同方大厦A座701，地理坐标为：北纬39°59'45.912，东经116°19'42.521"。楼体东侧78m为西王庄社区，南侧77m为华源世纪商务楼，西侧52m为华业大厦，北侧40m为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学楼，东北侧90m为学研大厦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房屋作为项目用地，建筑面积为820.31m²。主要分为产品开发实验室、纯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菌种实验室、色谱实验室、仪器设备室、办公室等功能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微生物发酵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30077号），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30日工程完工，于2023年4月进行环保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

二、工程变动情况

1/4

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德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办环评[2018]6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活用水和清洗仪器设备废水（前两次清洗废水除外）经同方大厦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2）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通过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净化处理后，经1根40米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仪器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灭菌消毒后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①废水：根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化粪池出水口排放浓度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②废气：根据监测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③噪声：本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本项目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理，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中关于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相关

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等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立危险标志等。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微生物发酵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予通过验收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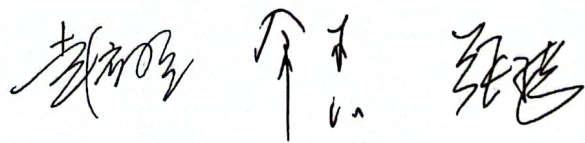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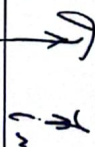


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微生物发酵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北京诚志高科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13044000989	石田月录
技术专家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教高	13301001563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8618289607	
	张文芳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8614034696	